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云市监公告〔2021〕3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第1期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的公示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2019年1月17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云市监公告〔2019〕1号），明确自愿公开承诺计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通过我局指定的网站专栏进行自我声明和公开承诺，并在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C”标志。

为了鼓励、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实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

力自愿公开承诺，鉴于目前网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专栏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昆明、红河、普洱、迪庆等州、市市场监管局审核上报的基础上，现将 32 家企业 497 个产品的第 1 期计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附件：云南省第 1 期计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的定量包装商品
生产企业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